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处理一夫多妻制

作者： Asher Intrater



牧师们曾问及我们在复兴期间如何处理一夫多妻制（特别是在异教，非洲和伊斯兰等地区）。源自一夫多妻背景的人们信了主后，如何按照犹太基督教的价值观来跟从耶稣？以下是根据圣经原则的一些建议：

1. **悔改** - 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，我们应该以祷告，谦卑和敏锐的态度面对它。从圣经角度上而言，人们对类似的问题如：奴隶制和异教徒婚姻，应该要悔改、哭泣、禁食来寻求主，寻找解决之道。（以斯拉记 9 章）
2. **福音** - 每一个真正的解决之道都涉及到内心的改变。直到人们能感受到神的爱、十字架的恩典、重生的奇迹，才能解决问题的根源。（约翰福音 3 章）
3. **圣经教导** - 根据马太福音 19 章，神对婚姻的旨意是一男一女制，这个经文的明确标准必要传授，这可以避免在当地教会中有任何一夫多妻制的人担任长老。（提摩太前书 3 章）
4. **禁止** - 在一个信仰社区中，绝对禁止一夫多妻婚姻制，也决不能与信徒妥协。目前的问题单单在于那些在进入教会前已有过类似情况的人。
5. **社会改革** - 通过祷告和圣经道德价值观的影响，我们希望改变国家的法律和我们周围社区的社会规范，仅限于一夫一妻婚姻制。（申命记 16 章）
6. **可行的解决方案** - 耶稣说过，当时由于人心刚硬，摩西暂且允许离婚。这表明，即使它违背了神的心愿，有时我们也必须找到一个临时解决方案来处理一种陷于错误的景况。（马太福音 19 章）

7. **按个案处理** - 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处理异教徒的婚姻案时，他们意识到错误并悔改后，他们建立起一个系统来独立审查和处理每个案件。（以斯拉记 10 章）
8. **司法委员会** - 为了处理每个个案，在每个社区，应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（或是，若他们愿意配合，可与当地政府合作）。该司法委员会应在当地长老的领导下来运作。（有关司法判决的必要性，参照哥林多前书 6 章）
9. **保护无辜者** - 法律的目的是保护弱者和无辜者。因此，所涉及的妇女和儿童必须在经济、社会、心理和道德上得到保护；在每个案件上，这点必须做到。
10. **婚姻无效的首选** - 如果在第二个婚姻下的妇女和儿童在不被伤害的前提下，一夫多妻婚姻制则应被宣布无效，让妇女和儿童离去。（与哥林多前书 7 章相比，关于不信的对于持守婚姻与否的选择，是凭他们自己的意愿。）
11. **可能的妥协** - 如果经过调查，倘若废止（一夫多妻制）无法避免造成对妇女和儿童严重伤害时；若是女方愿意希望留在婚姻中，那么可以允许她继续留在这个家庭里（与申命记 15 章相比，奴隶在奴役期结束后，是否与主人的家庭继续住在一起，可自行决定）。每个留在婚姻关系中的妻子应该具有完整的身份而不被视为妾。
12. **书面决定** - 司法委员会（或地方法院）应尽可能做出最佳判决并将其书写下来，以便为家庭带来秩序和稳定。

最后，让我们请求主继续为穆斯林和非洲异教徒社区带来复兴，赐与教会领袖智慧来处理这种情况。

让女性得自由



Asher Intrater 谈到耶稣是使女性得身心灵真自由的启始者。

[请观赏影片!](#)

可以如下语言字幕观赏： 丹麦语、荷兰语、法语、韩语、葡萄牙语、

波兰语

为我们持续的, 在以色列本地的复兴运动, 植主内犹太教会, 门徒训练中心, 以希伯来文先知性祷告, 赞美守望, 和为那些财务帮助所需的事项祷告。请将这些近日讯息传给你相信他们会从中得益处的人。请与我们在财务上同工, 来加强在以色列主内肢体力量, 照应这儿的复兴工作, 且对国际传讲以色列, 教会, 和末世的讯息